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恒电气（002364）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小敏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琦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7 年度共发表 13 次，分别是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4、《中信建

	<p>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之专项核查意见》；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之专项核查意见》；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之专项核查意见》；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8年4月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制度与公司治理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于2010年01月15日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中恒电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恒电气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恒电气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是	不适用
2. 朱国锭于2016年01月04日承诺：至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恒电气股票或发出减持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赔偿相关方遭受的损失，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是	不适用
3.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 6 家发行对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于 2016 年 01	是	不适用

<p>月 04 日作出承诺如下：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小敏

\_\_\_\_\_

孙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